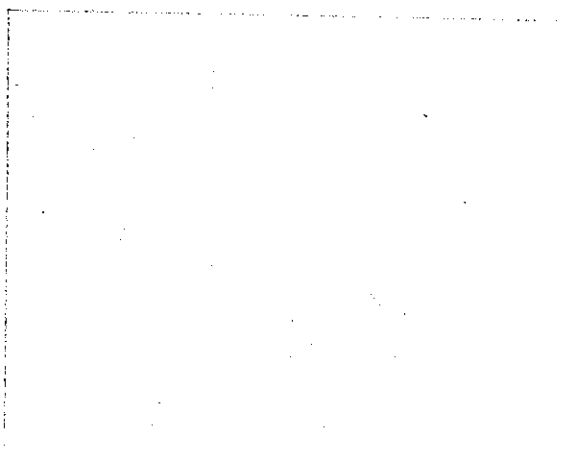


駐印度代表處經濟組 函



受文者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竺經字第112000101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檔案過大，另以電子郵件送承辦人)

主旨：有關印度商工部貿易救濟局對自中國大陸、越南及我國進口之塑膠地磚(Vinyl Tiles)反傾銷調查案最終認定報告案(Final Finding)，報請鈞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印度政府公報網站本(2023)年1月24日公布商工部貿易救濟局(DGTR)本年1月23日(CASE No. - AD (OI) - 16 /2021)通知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報告指出，DGTR認為進口價格對其國內產業造成損害，進口數量增加與國內產業受損有因果關係，並認定自中國大陸及我國進口之塑膠地磚(Vinyl Tiles，HS39181010、39181090、39189010、39189020、39189090)具傾銷事實，其中我國製造商/出口商皆未參與調查，DGTR依據可得事實計算正常價格及出口價格並判定我國廠商傾銷差額(Dumping Margine)為40~50%(詳附件第61頁)，削價範圍(Price Undercutting)為20~30%(詳附件第68頁)；損害差額(Injury Margine)為10~20%，建議對自我國進口之

電子
文
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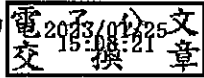
印

塑膠地磚課徵每平方公尺1.44美元之反傾銷稅(詳附件第80頁)，為期5年。本案將待財政部正式公告後實施。

三、依據印度關稅法規定，我商對印方調查結果如有異議，可向印度財政部關稅、貨物稅及服務稅上訴法庭(Customs, Excise and Service Tax Appellate Tribunal)提出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副本：經濟部工業局



裝

訂

線